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和期限:预计授权期限内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15 亿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 投资种类: 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 (包括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临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大额存单、结构性 存款、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 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基本情况

(一) 讲行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用部分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二) 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在授权期限内,公司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大额存单、 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15亿元人民币,上述资金额 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 进行委托理财的方式

公司通过银行或券商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包括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四) 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五) 进行委托理财的收益

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的 收益为保本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且不低于同期存款利率。

二、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确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该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此次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理财产品(包括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三) 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四)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购买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15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 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进行委托 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 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投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该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